证券代码: 002679 证券简称: 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: JS-2025-055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,并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,实到董事8名。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,为吴锦凤女士、韩立军先生、李良机先生。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潘隆应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. 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;

董事会成员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

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,并将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。

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记相关手续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3. 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,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材料

- 1.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2. 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